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审批运行流程图**

申请人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1. 确认行政审批申请人是正确服务对象。
2. 确认审批该项行政审批所需材料齐全。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的批复文件

申请人